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09-00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新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凤根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怡虹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981,349,380.63	3,813,479,769.39	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71,125,183.22	2,445,124,941.18	1.06%
股本	1,218,236,445.00	1,218,236,445.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8	2.007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31,205,813.71	123,208,441.61	8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0,242.04	44,242,023.93	-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4,678.89	-207,653,896.16	11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2	-0.170	119.05%
基本每股收益	0.0213	0.0363	-41.32%
稀释每股收益	0.0213	0.0363	-41.32%
净资产收益率	1.05%	1.81%	减少0.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1%	0.72%	减少0.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243,7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81,597.2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8,94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91.40
所得税影响额	-5,073,89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3,177.59
合计	18,461,16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盛泽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储土地,公司取得拆迁补偿款,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24.37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6,92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21,823,64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35,0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88,3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964,120	人民币普通股
贾铁斌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47,605	人民币普通股
吴江市盛泽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634,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2,5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为418,392,464.34元,比期初增加98.44%,变动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7,114,606.02元,比期初增加31.58%,变动原因是本期转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3、应收账款为60,647,154.87元,比期初增加43.60%,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客户货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为13,914,468.00元,比期初增加276.61%,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房屋租赁款所致;

5、应付账款为61,034,006.74元,比期初增加43.83%,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合约交易保证金所致;

6、预收账款为47,238,399.21元,比期初减少56.13%,变动原因是本期预收商铺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为13,655,637.86元,比期初减少39.35%,变动原因是本期支付上年度年终考核奖所致;

8、长期借款为260,0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136.36%,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环保电厂项目贷款所致;

9、本期营业收入为231,205,813.71元,比去年同期增加87.65%,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土地开发和衡悦广场商铺销售所致;

10、本期营业成本为171,436,689.46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3.49%,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土地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成本所致;

11、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9,422,421.78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7.50%,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12、本期销售费用为4,834,734.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31.17%,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房地产销售费用所致;

13、本期管理费用为17,430,902.62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4.01%,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原油开采权摊销和工资、税金等费用所致;

14、本期财务费用14,156,166.89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534.24%,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所致;

15、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2,550,514.33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14.91%,变动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6、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181,597.27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0%,变动原因是本期转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数所致;

17、本期投资收益为-1,506,461.13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82.31%,变动原因是本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损益所致;

18、本期营业外收入为20,343,700.0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5.10%,变动原因是上期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产生重组收益所致;

19、本期营业外支出为48,108.6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8.37%,变动原因是本期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20、本期所得税费用为10,165,201.5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5.26%,变动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1、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242.04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1.23%,变动原因是本期营业毛利率和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554,678.89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9.05%,变动原因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少于去年同期所致;

23、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26,054.06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11.78%,变动原因是上期收到资产置换差价所致;

24、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762,013.47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66.05%,变动原因是本期增加环保电厂项目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追送股份承诺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2、在2008年5月第二次限售股解禁时,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减持承诺:(1)本次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2)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丝绸股份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按照交易所要求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3)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各方股东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大股东资产注入承诺	履行完毕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基金	163805	中银策略	9,999,000.00	9,999,000.00	9,811,018.80	57.33%	-187,981.20
2	股票	600649	城投控股	3,869,777.40	351,100.00	3,928,809.00	22.96%	59,031.60
3	股票	600779	水井坊	2,434,895.20	180,000.00	2,532,600.00	14.80%	97,704.80
4	基金	165803	东吴轮动	990,099.01	990,099.00	842,178.22	4.92%	-147,920.7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118,949.68
合计				17,293,771.61	-	17,114,606.02	100%	-3,298,115.27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因抛售股票产生证券投资损益-3,118,949.68元。

2、公司于2009年4月3日申请出售中银策略9,999,000份,4月7日确认,金额为10,029,762.20元,盈利2,9762.20元。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09年02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09年03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关于08年年报有关事项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新祥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编号:2009-00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已于2009年4月7日发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祥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附录。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租赁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为做大做强广告传媒业务,整合广告服务业务的资源,开拓现代服务业市场,公司同意租赁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苏州恒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租赁期限为14年,租赁价格为5,250万元。

2009年3月10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9)第0006号],以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对恒舞传媒全部户外媒体广告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与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8,631.20万元为基础商谈,经过友好协商,确认租赁期限为14年,租赁价格为5,250万元。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在租赁的实物资产及相关权利性证明文件交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在清算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

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全部资产以不高于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与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年资产回报率不低于10.5%,年经营承包费用不低于551.25万元。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今后不得从事有关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盛泽地区的广告服务业务资源,开拓盛泽地区的现代服务业市场,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广告传媒业务。本次投资的租赁价格合理,既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又能很好地促进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编号:2009-01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做大做强广告传媒业务,整合广告服务业务的资源,开拓现代服务业市场,公司同意租赁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租赁期限为14年,租赁价格为5,250万元。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全部资产以不高于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租赁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的决议。

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6,586.21万元,此次投资总额为5,250万元,不足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没有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10月,原名吴江绿洲广告装饰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苏州恒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恒舞传媒),2009年4月更名为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户外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现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设备租赁。组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法定代表人为王恒武,注册地址为吴江市盛泽丝绸商城二区三楼。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恒舞传媒是苏州地区颇具影响的广告服务企业,在盛泽地区的广告业务份额占据90%以上,持有"恒舞传媒广告"的注册商标,拥有获得政府授权的户外媒体广告设置、发布的经营服务合同权利,户外媒体广告设施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主要经营户外广告业务,产品有三面高炮广告位、二面高炮广告位、跨街龙门架广告位、大型自动三面翻广告位、LED大型液晶屏广告位、公交站台灯箱广告位等。2007年销售收入达1,139万元,2008年1-11月销售收入达918万元。

2009年3月10日,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9)第0006号],以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对恒舞传媒全部户外媒体广告资产进行评估。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①评估对象是恒舞广告的全部有效广告位资产。

②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是恒舞广告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的全部有效广告位资产,共117项,1,515个广告位资产,总广告位面积18,922.44平方米,其中12项属于在建项目,105项属于已建成项目,在已建成广告位中,有56项已经出租(租期均为1年),49项处于招租状态。上述广告位资产主要位于盛泽镇镇区、部分分布于苏嘉杭高速盛泽段、沪苏浙高速江苏段、平望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震桃公路震泽段、07省道嘉兴收费站等地。

2、评估方法:收益法

①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恒舞传媒与吴江市盛泽镇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合同,盛泽镇规划区内方圆50平方公里的商业街道、休闲广场及交通道路的广告收益权至2023年2月22日截止。因此,该范围内自建广告资产的收益截止期确定为2023年2月22日,另有一些镇区以外的广告位资产收益期按实际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期计算。

②资本化率的确定:

资本化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调整值=3.3%+4.70%=8.00%

③年增长率的确定:

对已租和未租的广告位预测年净收益增长率均为2%。

3、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恒舞传媒全部有效广告位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为8,631.20万元。

2009年4月恒舞传媒更名为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户外广告;代理广告发布;广告策划、设计、制作。现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设备租赁。

公司与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8,631.20万元为基础商谈,经过友好协商,确认租赁期限为14年,租赁价格为5,250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等

公司同意租赁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租赁期限自2009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2日,共计14年;租赁价格为5,250万元。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后全部资产以不高于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今后不得从事有关户外广告媒体经营活动。

2、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在租赁的实物资产及相关权利性证明文件交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在清算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①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租赁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的决议。

②协议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其他

公司租赁苏州恒旺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后,将把租赁取得的全部资产交由公司占股51.31%的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公司与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经营承包合同,年资产回报率不低于10.5%,年经营承包费用不低于551.25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盛泽地区广告服务业的发展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现有广告服务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从事户外媒体广告代理发布业务及配合城市景观建设,统一安装、布置灯光广告工程业务。广告服务的高端设计、创作、策划服务目前还停留在起步阶段,基本上依赖于周边大城市的广告服务商提供,随着盛泽镇经济迅速发展,高端广告服务业务需求越来越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盛泽地区的广告服务业务资源,开拓盛泽地区的现代服务业市场,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广告传媒业务。本次投资的租赁价格合理,既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又能很好地促进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壮大。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款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公司租赁苏州恒旺全部户外广告经营性资产后,将把租赁取得的全部资产交由控股子公司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经营,公司收取保底租金收入。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常务副总、财务负责人均由公司委派,资产、资金受控,不存在管理失控的风险。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经营活动中广告位租不出的风险。公司将发挥市场综合运营服务商的协调作用,集聚下属交易所、电子商务、物流等资产的协同作用,尽力降低广告位租不出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苏州恒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3、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衡评报字(2009)第0006号]。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09-001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春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539,215,554.31	519,021,117.54	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3,953,731.61	394,637,066.10	2.36%
股本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15	2.10	2.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67,236,165.07	82,127,229.96	-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6,665.51	22,960,436.84	-5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249.41	13,029,206.17	-6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3	0.069	-66.67%
基本每股收益	0.050	0.122	-59.02%
稀释每股收益	0.050	0.122	-59.02%
净资产收益率	2.31%	6.53%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19%	6.55%	-4.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61,14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10.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57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4,219.20
所得税影响额	-559.92
合计	459,501.71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马鞍山市财政局项目补贴款15万元,公司子公司长沙方圆报告期内收到当地税务部门契税返还76.11万元。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沈泰来	5,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志勤	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14,978	人民币普通股
吉华	2,914,046	人民币普通股
吕绍之	2,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7,55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00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96,01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26.4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帐款较期初增长71.91%,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环境影响客户付款期延长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2.75%,主要是员工差旅费等借款备用金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83.33%,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长沙方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设备款所致;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8.43%,主要是合理运用商业信用,延长付款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77.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减少而相应税金附加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60%,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及销售业务费用下降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6.5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减少及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7.25%,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因消化上年度相对较高的库存材料成本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2.5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公司子公司长沙方圆收到契税返还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53.87%,主要是公司慈善捐赠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7.77%,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同时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下降所致。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8.20%,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消化上年度相对较高的库存材料成本以及受到金融危机影响,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调低市场价格,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折旧费等固定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销售成本上升、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但是纵观2009年一季度经营情况,销售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月份与1月份环比分别增长62.38%、279.46万元,3月份与2月份环比分别增长68.22%、184.82%。一季度经营情况表明,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都有较大幅度下降,但公司产品产量、销量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正在逐步回升。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4.56%,主要原因是销售业务下降,同时部分客户延期付款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6.53%,主要原因是采购付款金额减少、支付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减少30.64%,主要是报告期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项目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1.10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长沙方圆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除上述3名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46名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06年12月30日的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除此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2006年12月30日本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加的12名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同时承诺,在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到期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见股份限售承诺	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0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30%	
	预计下降10%-30%	
2008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71,943.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2009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左右、15%左右,预计200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0%-30%。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08-019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琼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建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489,782,008.41	449,288,400.29	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684,563.68	319,829,152.17	1.52%
股本	74,000,000.00	74,0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39	4.32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99,089,298.70	120,277,411.02	-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1,636.51	2,788,771.75	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0,227.51	-15,226,432.70	17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21	166.67%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5	-20.00%
净资产收益率	0.94%	0.8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2%	1.89%	-1.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5,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8,774.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77.63
所得税影响额	62,804.60
合计	1,989,907.25

说明: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于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再作为现金处理,相应调整增加2008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35万元,今后每年都按上述原则处理。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2009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222.58万元;

2、处置金融资产收益-508,774.98元为公司从事橡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损失。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2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武汉市激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93,072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东帝王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3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素娥	320,581	人民币普通股
彭松华	185,212	人民币普通股
卢进珍	1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泽贤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米海买	1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斌	1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阿素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丽萍	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较年初下降27.64%,是因为一季度销售了大量的上年库存商品;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7.44%,是因为公司的销售政策对每年1-3月份回款要求相对宽松,而年底对国内销售回款要求达到100%,故一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会有较大增长;

(3)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9.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7.62%,销售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22.28%;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70.34%,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销售了大量2008年库存商品②材料采购量减少,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材料采购支出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还承诺:除前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份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吴琼瑛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述承诺事项均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对200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08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755.5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一季度的市场情况及二季度预测,在经济环境没有大变动的前提下,预计公司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出现大的变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生

200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09-011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无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施波涛	董事	因公出差	舒晓玲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厉天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1,089,202.38	33,190,883.80	-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369,019.11	-125,569,214.73	-0.64
股本	90,627,680.00	90,627,68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39	-1.3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4,909,038.90	19,725,052.14	-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804.38	363,303.26	-3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3.45	18,077.46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02	0.0002	-
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04	-325.00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无	0.00
合计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9,062,766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太光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401,667	人民币普通股
陈程	1,044,623	人民币普通股
晁岳云	855,555	人民币普通股
路刚	839,0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远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盛勇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660,1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大建	6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同比增减率(%)
货币资金	35,607.05	17,253.60	106.37
应付职工薪酬	246,342.28	414,692.43	-40.6
应付利息	2,424,249.25	15,728,934.57	-84.5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4,909,038.90	19,725,052.14	-75.11
营业成本	4,166,924.76	17,711,423.47	-76.47
管理费用	1,191,315.23	424,961.52	180.33
财务费用	350,603.29	1,211,199.68	-71.05
净利润	-799,804.38	363,303.26	-320.15
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04	-325.00

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系报告期内因日常及业务需要预留库存现金增加所致;

(2)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系报告期内及时发放职工工资所致;

(3)应付利息减少系报告期内债权人执行公司相关担保方还款,公司将应付利息科目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所致;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系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少所致;

(5)管理费用增加系报告期内因重大资产重组、年报审计以及支付信息披露费等原因导致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减少系报告期内债权人执行公司相关担保方还款,导致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7)净利润减少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8)基本每股收益减少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减少、净利润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的现状,公司在2008年度报告中披露拟在2009年度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继续发展相关业务,保证稳固收益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继续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公司将充实市场销售人员、提高产品售后服务质量,确保公司获取稳定的收益。

(2)协调债权债务关系、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经友好协商,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已于2008年12月同意就公司总债务人民币1944万元实施债务重组,重组后公司的应偿债金额为人民币1,260万元。2009年度,公司将继续同其他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实施债务重组,尽可能降低债务负担,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创造条件。

(3)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优化资产结构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确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8年10月8日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Holdings Limited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发行股份不足以支付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余额作为公司对特定对象的负债。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恢复正常的经营能力,逐步培育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4)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治理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针对以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董事会现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还款计划在2009年3月31日前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偿还了第二笔重组债务人民币300万元。

(2)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之中,目前公司正按照中国证监会0814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截至目前,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已接近尾声但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已就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近期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准备完成后立即上报中国证监会。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全面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补充完善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规范了公司治理。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3)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于2006年6月8日完成股改分置改革。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定限售期限的相关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的股东	公司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09年02月26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的股东	公司年报情况
2009年03月1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的股东	公司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借款1150万元逾期未还于2006年6月被起诉,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华富支行(该行将贷款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借款人本公司、担保人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终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报告期内,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相关担保人财产。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担保方人民币1,567.81万元,该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执字第175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

2、报告期内,本公司正按计划推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2月23日出具了081496号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截至目前,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准备工作已接近尾声但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已就此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近期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准备完成后立即上报中国证监会。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厉天福

200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09-010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4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施波涛董事因公出差,委托舒晓玲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09-012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9,897,057股,持股比例为21.95%)提交的一项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案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4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特对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审议事项增加一项提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除上述增加一项提案的变化外,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

3、新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9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 公告编号:2009-01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赵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万春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卓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619,233,846.80	3,390,314,408.86	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2,495,778.28	1,060,231,039.59	4.93%
股本	413,642,949.00	413,642,9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69	2.56	5.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949,313,312.18	1,042,391,226.21	-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9,538.69	6,548,864.95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9,716.69	-33,929,347.47	-1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0	-0.082	
基本每股收益	0.0168	0.0158	6.33%
稀释每股收益	0.0168	0.0158	6.33%
净资产收益率	0.62%	0.62%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2%	0.69%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5,4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40.15
合计	1,159,99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上述1125416.00元为政府补助。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5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3,480,803	境内上市外资股
CAO SHENGHUN	5,815,247	境内上市外资股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27,155	人民币普通股
项生福	2,607,398	人民币普通股
龙芹芳	2,098,366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海世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CHEN YI QING 陈艺青	1,608,8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王嗣亮	1,516,984	人民币普通股
沃亮亮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447,25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580,000.00	1,000,000.00	16,780,000.00	7.64%	0.00
2	股票	002230	科大讯飞	18,960,000.00	6,600,000.00	202,752,000.00	92.36%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19,540,000.00	-	219,532,000.00	100%	0.00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中国太保为初始投资所持,科大讯飞为从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够得。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3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大众证券	公司的经营情况
2009年03月20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中国证券报	公司的经营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